

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小圖書館借書證使用規則

(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發會修正後通過 114.9.03)

1. 個人借書方式以數位學生證進行借閱，請由個人或班級(低年級)集中專人(希望導師協助，避免遺失)妥善保管。
2. 數位學生證遺失請學生家長到學校首頁-學生專區-數位學生證補辦。
3. 一證僅供外借 2 本書籍，如要再借其他書籍，請先歸還先前已借書籍才得再借。每本書的借閱期限為 7 天。
4. 教職員工最多借閱 30 本，每本書的借閱期限為 30 天。
5. 數位借書證，不得借他人使用，借閱的書籍如有損壞或遺失，以借書證所有人負責賠償。
6. 如有拾獲借書證，應立即送交教務處。
7. 借書如有逾期 30 天以上，經催還而未還，視為遺失，借閱者將付賠償責任。
8. 數位借書證遺失不得使用人工登錄借書。
9. 班級借書(書箱)請直接向圖書室志工辦理，班級借書(書箱)條碼僅供班級借書用，不得供個人借書使用。
10. 個人借還書請直接向圖書室志工辦理，時間為各班閱讀課或下課時間(9:20~9:30、10:10~10:30、11:10~11:20、15:00~15:15)。
11. 學期結束前 2 週進行圖書盤點作業，故不提供借還書作業。